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7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和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的通知，两位控股股东近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进展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和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约为2,814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  |
|-----|------|------------|-----------|------------|-------------|
| 曾少贵 | 董事长  | 2015.7.3   | 707,500   | 1,801      | 227,843,066 |
| 曾少强 | 副董事长 | 2015.7.2-3 | 374,200   | 1,013      | 173,692,076 |

上述增持的两位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 二、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移动互联网+慢病管理战略的笃定信心和公司药品制造、医疗器械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